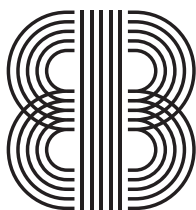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怡邦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 邦 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599)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底部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 一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 | A-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該等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委員會」    | 指 |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會另有通知，否則指薪酬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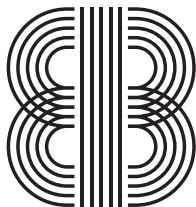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以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向載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居住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遵照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外的相關人士                                   |
| 「授予通知」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6.表現目標」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承授人」    | 指 | 任何已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者，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士                                                                  |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選出要約授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高層管理人員」  | 指 | 本公司年報中按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可能經不時修訂)規定所披露的高層管理人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受託人」  | 指 |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或每個有關日期，於該日期有關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將會歸屬於該承授人，惟受限於並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 「歸屬通知」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5.歸屬期」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歸屬期」  | 指 |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予通知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主席)

謝新偉(副主席)

謝新寶(董事總經理)

謝漢傑

劉紹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

溫思聰

陸宏廣

文玉芬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存續的股份計劃。

## 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a)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而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質量；(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在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經考慮(i)股權酬金仍為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其專業知識、獨立判斷以及對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監督，為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以及除現金激勵外，保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獎勵而受損，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時，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該最佳常規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附帶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然而，本公司尚未最終確定或確認該等計劃的任何詳情。本公司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概無董事將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所載有關投票安排的規定。因此，該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可(i)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按照本公司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而獲得現有股份，該等新及／或現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期限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及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任何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止期間為有效，有效期為十(10)年。

###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18,838,942股。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71,883,894股，佔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前後之日，有關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歸屬期

除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允許的若干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第5.1(i)至(vi)段)外，所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對合資格參與者完全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認為(i)在若干情況(例如死亡、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合資格參與者不公平；(ii)本集團有必要保持薪酬待遇的靈活性，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促進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並適當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歸屬；及(i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自己的人才招聘及留用戰略(例如透過授予「補償」獎勵)，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具體情況靈活訂定歸屬條件，如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較短歸屬期可適用的情況)可鼓勵並提供激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且可吸引及留住本集團最優秀的僱員，而此舉與市場慣例一致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於有關時間就各項獎勵而另行釐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受授予獎勵的要約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予本公司，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歸屬獎勵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讓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以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予選定參與者，認同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業績指標(載於本通函附錄)相關的可能表現目標的定性說明，並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權按具體情況決定各項獎勵是否會設定任何表現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而努力，這些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貢獻及推動本集團增長的核心目的直接相關，並使激勵措施與預期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具體策略貢獻

一致。由於每名選定參與者可能在本集團內擔當不同的職位或職責，並且可能在性質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不同的貢獻，因此為每項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不一定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具體說明各項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認為，按各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表現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而且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實際可行，因為每名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中擔當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應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就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i)規定具體表現目標，確保獎勵僅通過持續創造價值而獲得，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直接契合，即既表揚過往貢獻，又激勵未來增長；及(ii)靈活設定有意義的目標可保持股權激勵對多元化高價值貢獻者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並支持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目標。

###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列出在某些情況下，未向承授人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即時失效：(i)承授人有任何失當行為；或(ii)任何獎勵的授出或其歸屬乃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iii)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合理地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iv)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認為，此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中受惠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徵詢法律意見，並了解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故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分別刊載不少於14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惟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而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2. 合資格參與者

- 2.1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據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收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惟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2.2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質量；(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在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 3. 計劃授權限額

- 3.1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1,883,894股股份或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3.2 在第3.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a)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上文第3.2(ii)(a)及(b)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股)相同。

3.3 根據第3.2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3.4 在不影響上文第3.2段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根據第3.2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授予，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

(i)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的承授人；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該等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iii)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4. 每位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4.1 倘授予承授人獎勵將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則不會進行有關授出,除非:

(i)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向有關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iii) 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4.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i)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或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

則有關額外授出的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下列資料：

- (a) 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的授予每位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就任何將予授出的獎勵而言，建議有關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獎勵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e)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 5. 歸屬期

5.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可獲歸屬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任何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 (i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若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現在必須等待下一批方可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自獎勵本應授予起計的時間；
- (iv)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的獎勵，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v) 按股份獎勵計劃訂明或授予通知指明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予獎勵，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
- (vi)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沒有表現目標，或沒有回撥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為何屬適當以及該授予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 5.2 在達成、履行或滿足歸屬條件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在有關授予通知中所列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歸屬通知」)告知承授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歸屬意向，惟須符合第5.3段所載要求及歸屬通知的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且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
- 5.3 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根據第11.2段的規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相應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

## 6. 表現目標

- 6.1 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要約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選定參與者有關要約(「**授予通知**」)。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授予通知中列明以下(其中包括)表現目標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例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b)本集團的非財務資料(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c)(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選定參與者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其崗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正式達成該等指標方可將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 6.2 於歸屬期內，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予通知內指定相關承授人就相關獎勵股份獲歸屬獎勵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其訂定的有關表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授予通知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尚未正式達成，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 7. 回撥機制

- 7.1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在獎勵歸屬於有關承授人之前，倘發生第7.2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受到回撥或較長歸屬期的規限。
- 7.2 就與表現掛鈎的任何獎勵而言，倘於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意事件(「**回撥事件**」)：
- (i) 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
  - (ii) 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成為已歸屬乃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

(iii)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合理地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iv) 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b)延長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無論是否已屆臨原定的歸屬日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 8. 接受獎勵時的付款及購買價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授予通知中說明(其中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於有關時間就各項個人獎勵而另行釐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受根據授予通知授予獎勵的要約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予本公司，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歸屬獎勵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

## 9.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9.1 除非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已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

- (i) 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及
- (ii) 倘委任受託人，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9.2 在第9.1段的規限下，獎勵歸屬承授人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待第18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及在第14段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有效。

## 11. 獎勵失效

11.1 倘：

- (i) 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者除外)；
- (ii)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 (iii) 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
- (iv)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合理地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 (v)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未獲達成；或
- (vi) 根據第7.2段回撥任何獎勵，



(各為一項「完全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相關事件後，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承授人無權就該等未歸屬獎勵、有關未歸屬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11.2 倘：

- (i)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達成；或
- (ii) 承授人未有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各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後，發生有關事件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所涉相關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11.3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會被視為已動用。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是否、何時發生以及發生的程度，且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

## 12.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更

12.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而於股份獎勵計劃開始後發生任何變更，則董事會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i) 購買價(如有)；及／或
- (ii)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惟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

- (a) 給予選定參與者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c)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作出調整；
- (d)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
- (e) 須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常問問題13 — 編號16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12.2 為免生疑，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因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而產生的涉及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遭沒收，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12.3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有關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13. 註銷獎勵

13.1 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下列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獎勵：

- (i)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之註銷日期獎勵公允值之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獎勵價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獎勵之補償。

13.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可在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 14. 終 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i)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較早終止之日終止。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要約，所要約的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有效，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應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如適用)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並說明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的股份)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應如何處理。

## 15. 可 轉 讓 性

15.1 在第15.2段的規限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亦不得藉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15.2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以允許將獎勵轉讓予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載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惟該載體須持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6. 授出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i)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不得授出獎勵。特別是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天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a)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有關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建議向董事(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獎勵，則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獎勵：
  - (a) 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 17.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17.1 在第17.3及17.4段的規限下，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i)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予獎勵的人士及釐定其資格的基準；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
- (iv)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個人限額；或
- (v)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

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提是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一般。

董事會作出有關下列事項的輕微改動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i) 為有利於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ii) 為遵守或顧及任何擬訂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訂的條文；或
- (iii) 為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生效的修改。

17.2 在第17.4段的規限下，倘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7.3 任何與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改有關的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受託人，如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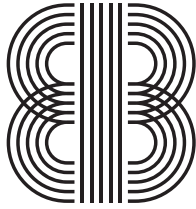
17.4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 18. 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a)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代表作出就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 (iv) 適時向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及
  - (v) 倘其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e) 如預料大會(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大會(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